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安全切結書

一、一般安全要求

- 1、不可在實習工作場所內追逐嬉戲。
- 2、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實習單位輔導老師或實習單位主管，勿擅自處理。
- 3、熟悉工作場所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。
- 4、熟悉消防設備位置。
- 5、熟悉工作場所急救箱位置。
- 6、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，更不可產生火星。
- 7、保持工作場所地面乾燥，有油漬或積水應立即清除。
- 8、不可在工作場所內進用食物或飲料。

二、服裝及安全防護要求

- 1、於實習工作時，應服裝整齊。
- 2、操作機具、設備應遵守安全防護要求穿戴安全服、安全眼鏡或其他安全護具。

三、操作機具、設備安全要求

- 1、非經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允許，不可私自操作機具、設備。
- 2、操作機具、設備前必須先了解操作方法、步驟以及安全防護事項。
- 3、操作機具、設備前應先檢查外表及安全防護設備、如有明顯故障應立刻報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，不可繼續操作。
- 4、操作機具、設備應專心，勿與他人談笑聊天。
- 5、機具、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將電源關閉，並待完全停機後始可離去。

四、電器設備使用之安全要求

- 1、電線、電器設備上絕不可擱置食物、飲料或物品。
- 2、電路配線盤內、外應保持清潔乾燥，內部開關非經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單位主管指導絕不可私自操控。

切 結 書

____土木工程____系(所)____年____班學生____已完全瞭解上列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並切結同意在實習期間遵守上述之各項規定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，若有違反規定或蓄意損壞公物願接受賠償及校規論處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*此切結書是為提醒同學及保護同學自身安全